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208 号

致：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华泰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华泰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7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披露了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11月16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会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大酒店召开，董事长李晓亮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本次股东会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21名，代表股份合计639,733,239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870,176股的42.17%。其中，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名，均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持有公司股份604,841,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0名，持有公司股份 34,89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外，公司全部董事、部分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中详细披露了议案的全部内容，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04,841,11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177,233	11,561,940	152,952
	合计	628,018,347	11,561,940	152,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4,566,604	11,561,940	152,95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陈俊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华涛

_____

陈骏茹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